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(2022)9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			
所属专项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民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民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(新市区)民政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 -249 万元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: -249 万元			
	其他资金: 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、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,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,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			
	2、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,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。			
	3、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, 实现及时高效、救急解难。			
	4、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、疾病救治、协助返回等救助,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。			
	5、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有限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, 确保其健康成长。			
	6、孤儿生活基本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, 使孤儿、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			
	7、对符合政策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临时救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率	≥95%
			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	≥95%
			孤儿、困境儿童和艾滋病儿童救助率	≥95%
		质量指标	孤儿、困境儿童和艾滋病儿童认定准确率	≥90%
			救助覆盖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孤儿、困境儿童和艾滋病儿童救助金及时拨付率	=100%
			城乡低保救助金及时拨付率	≤12 月
			城乡特困和临时救助及时拨付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城市低保标准	=700 元/人/月
			农村低保标准	=600 元/人/月
			城市特困标准	=900 元/人/月
			农村特困标准	=1525 元/人/月
		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	=1000 元/人/月
	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≥1 年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95%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